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4 号文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 6.11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05,891,980 股 A 股，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东百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东百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华福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对东百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伟、路昀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现场检查人员：陈伟、冯思诚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募投项目的高管进行访谈；审阅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资料等；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东百集团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承诺履行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我公司查阅了东百集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东百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和2015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查阅了公司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议事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2015年，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最新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都已经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签名确认。

东百集团已经建立了与公司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同时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

（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东百集团发布的公告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	----	------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1/1
2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15/1/7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7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红伟）	2015/1/7
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惠君）	2015/1/7
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1/9
7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王红伟）	2015/1/15
8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许惠君）	2015/1/17
9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1/24
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1/24
11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5/1/31
1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5/3/21
13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3/21
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2015/3/21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审会的会后事项核查意见	2015/3/21
16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4/2
17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15/4/2
1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控股股东认购股份豁免要求事项之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公告	2015/4/2
19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5/4/2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5/4/2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5/4/2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5/4/2
23	验资报告	2015/4/2
2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4/2
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14
26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14
27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4/14
28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15/4/14
29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5/4/14
30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2015/4/16
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5
32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5
33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2015/4/25
3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2015/4/25
3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5/4/25

3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4/25
3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5/4/25
38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4/25
39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5/4/25
40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4/25
41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5/4/25
42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4/25
43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4/25
44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15/4/25
45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4/25
4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4/25
47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5/4/25
48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5/4/25
49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5/4/25
50	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2015/4/25
51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5/4/25
52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5/4/25
53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5/4/25
5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2015/4/25
5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4/25
5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5/4/30
5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5/5
5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5/16
59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5/16
60	委托理财公告	2015/5/16
6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2015/5/16
62	关于出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5/20
63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5/5/30
64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5/6/12
65	委托理财公告	2015/6/19
66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7/4
67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7/8
68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7/8
69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	2015/7/11
70	复牌提示性公告	2015/7/13

7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2015/7/14
72	委托理财公告	2015/7/14
73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7/16
74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7/17
75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5/7/30
7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5
7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5
7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2015/8/15
79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8/15
80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8/15
81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2015/8/15
82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8/15
83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8/15
8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8/22
85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2015/8/28
8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9/3
8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9/3
88	委托理财公告	2015/9/8
8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2015/9/8
90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9/29
9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31
9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0/31
93	收购资产公告	2015/10/31
9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0/31
95	2015 年 1-3 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5/10/31
9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2015/10/31
97	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11/24
9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2015/11/24
99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12/23
100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015/12/30

经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查阅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公司

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

1、专户余额

经检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622336669	13,142.07	募集资金专户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032	320.5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462.57	

2、募集资金使用

（1）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488.74 万元，其中用于东百大厦 B 楼改扩建项目 25337.93 万元、用于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2150.81 万元，2015 年 3-12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9.1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488.7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9.1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42.07 万元（主要为上述两项目待投入部分）。

（2）上海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3-12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697.39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8678.70 万元、用于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4983.69 万元、募集发行专项法律事务费 35 万元，2015 年 3-12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697.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20.50 万元（主要为上述两项目待投入部分）。

核查意见：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能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我们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1）购销商品

①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丝菲尔公司”）与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噢姆公司”）在公司设立专柜用于销售其旗下品牌服装“Marisfrolg”、“Masfer.su”、“ZHUCHONGYUN”和“AUM”，双方形成购销合同关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玛丝菲尔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品牌销售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将不超过 2,500 万元，合同收费金额将不超过 140 万元；噢姆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品牌销售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将不超过 130 万元，合同收费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条之规定，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系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需要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龙俊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签署了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300	2,265.46	--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170	129.08	--
	福州依菲商贸有限公司	260	122.62	--
收取关联人合同收费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150	139.99	--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10	4.78	--
	福州依菲商贸有限公司	30	10.72	--

注：福州依菲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合同关系已于 2015 年度 6 月结束，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④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140
收取关联人合同收费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130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5

(2)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①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5 日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501135193
注册资本	36,9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2D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类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从事上述产品、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崇恽
名称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3 日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10727817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北路玛丝菲尔工业厂区 2#厂房 5 楼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从事上述产品、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芳

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恽女士系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建华先生通过直接方式和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13%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一节 10.1.5 条规定，因此，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③ 履约能力分析

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恽女士系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实际控制人，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旗下品牌包括“Marisfrolg”、“Masfer.su”、

“ZHUCHONGYUN”和“AUM”，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历年销售稳健，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① 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就品牌销售订立了系列《合作合同书》，双方对合作条件、支付方式、供应商管理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

② 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定价政策为：根据市场原则公允作价。

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将与其他供应商承担相同的合作条件。

（4）进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玛丝菲尔公司、噢姆公司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5）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对外担保

截止本次现场检查报告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等担保，无对其他第三方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3、重大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经核查，本次持续督导

期间，基于经营发展需要，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与郑德臻先生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向郑德臻先生购买其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的百华大厦 11 层 01 房屋（下称“01 房屋”）、03 房屋（下称“03 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353.19 平方米，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8,829,750 元。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经营情况

我们通过查阅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以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法规及变化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核查意见：

东百集团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公告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我公司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东百集团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我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安排与东百集团高管、员工访谈，为我公司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之控股股东认真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正常。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伟

陈 伟

路昀

路 昀

